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115号

990039905

目 录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1-4)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15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218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于2016年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系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了《电解铜买卖合同》。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货款余额为17.46亿元，账龄已超过两年，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预付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2018年12月25日下发了《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17.46亿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决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贵公司改正上述行为，

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贵公司已于 2018 年将上述预付款项 17.46 亿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对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我们无法确定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2.44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交易的可实现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5.22 亿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2.01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 贵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5 亿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贵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自 2016 年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以来，先后以贸易款的名义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5,862,854.53 元，账龄已超过两年，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上述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上市公司，在合同签订 3 年仍未履行，账龄超过两年的情况下，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多次督促贵公司与大通铜业协商履行合同或尽快收回预付款项，贵公司仍未履行合同或者收回款项。

对此，我们无法对于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难以确定是否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二) 贵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2.44 亿元，对于这笔款项，我们查阅了深圳海全与超音速公司之间

的采购协议，执行了函证和现场访谈程序，但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采购协议尚未履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证实上述交易是否还将继续履行，相关预付款项是否能够收回。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5.22 亿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2.01 亿元，虽然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以自身资产解决自身债务问题，竭力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在债权人不同意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本公司不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当期预计负债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截止至报告出具日，尚有 2.30 亿元的逾期贷款到期未能按时偿还。且贵公司披露的因涉诉案件可能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15.22 亿元，导致贵公司的重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上述事项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预计负债，2018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如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与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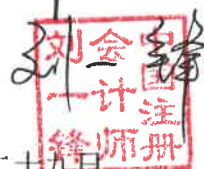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名: 桂标
 Full name: 桂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18
 Date of birth: 1966-12-18
 工作单位: 上海瑞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瑞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0104551218043
 Identity card No.: 10104551218043



证书编号: 31000029200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29200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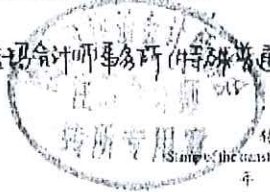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桂标(310000292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一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601198808147410



证书编号: 1101013004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峰(1101013004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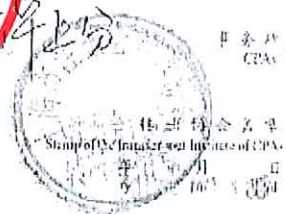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 Mo Gi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holding unit

中兴财华
 希格玛上海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 11月 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11 1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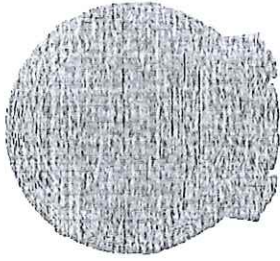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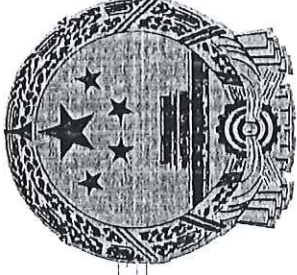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产灞大道一号外
 塔大厦六层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曹晋粹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